

2024-075

合同编号：2024-59

## 海口市财政评审委托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海南嘉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工程造价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委托审核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海口市挺秀体育公园健身设施改造项目

（二）服务类别：（在□里画“√”） 施工图预算审核  工程结算审核

（三）项目送审工程造价：送审金额详见经双方确认的最终审核报告或审核意见。

### 二、委托审核工作要求

执行《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工程造价）》约定。

### 三、委托评审工作时限要求

参照《海口市财政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府办规〔2022〕8号）要求执行，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初步审核结果。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以上时限完成的，须在截止时间前3天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。

### 四、双方责任

执行《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工程造价）》约定。

### 五、费用和付费方式

（一）计费标准。根据项目送审工程造价金额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计取，送审工程造价金额详见经双方确认的审核报告或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付费方式。乙方完成项目协审任务，乙方复核并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最终正式的财政评审报告后，乙



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支付发票后,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,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若受预算未到位、审批流程等政府内部工作造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,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,甲方无需因此支付利息或违约金。

(三) 非乙方原因终止(中止)项目评审而退审或甲方无法出具最终正式的财政评审报告的,可视工作成果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计付项目评审服务费:

1. 乙方已开展委托项目审核工作,对项目送审资料已出具书面审查意见,但甲方未出具项目初步审核结果的,依据乙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和财评中心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,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30%;

2. 乙方已完成委托项目初步审核工作,甲方也己将项目初步审核结果报项目送审单位,依据项目初步审核报告和甲方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,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50%;

3. 乙方已全部完成委托项目审核工作,并己将项目最终审核报告报送甲方,依据项目审核报告和甲方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,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90%。

项目后续再委托原协作机构评审的,计付项目评审服务费时应扣除己支付部分。评审项目因第三方协作机构原因导致中(终)止的,财评中心将不予支付评审费用。

(四) 误差罚则。乙方的审核结果经财评中心、审计、巡视组等进行抽查稽核出现复核偏差(如错套定额、点错小数点、重项、漏项、工程量计算错误、高估冒算、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),根据其复核偏差率(指乙方的审核结果与抽查稽核结果的对比)对乙方付费处理如下:

#### 1. 施工图预算

(1) 复核偏差在5%以上(不含5%)、6%以下(含6%)的,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20%;

(2) 复核偏差率在6%以上(不含6%)、8%以下(含8%)的,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50%;

(3) 复核偏差率在8%以上(不含8%),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100%。

## 2. 工程结算（工程竣工决算）

（1）复核偏差率在 3%以上（不含 3%）、4%以下（含 4%）的，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%；

（2）复核偏差率在 4%以上（不含 4%）、5%以下（含 5%）的，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%；

（3）复核偏差率在 5%以上（不含 5%）、8%以下（含 8%）的，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80%；

（4）复核偏差率在 8%以上（不含 8%），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100%。

已支付评审费用的，乙方应主动配合退还该项目扣除评审费用；拒不退回评审费用的，视为第三方机构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第三方机构支付审核费 50%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委托收款。若乙方自愿授权第三方开具发票并收款，应经甲方同意，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由三方协商另签署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乙方对委托第三方收款提供发票、报账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## 六、保密义务、个人信息保护、知识产权

执行《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工程造价）》约定。

## 七、服务评价

执行《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工程造价）》约定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执行《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工程造价）》约定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执行《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工程造价）》约定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执行《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工程造价）》约定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

